

7、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)的(新疆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租赁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租赁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新疆正弘科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3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81.1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正弘科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7日



8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(需提供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截图)

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(新疆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):

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(WKZB250XJIB61033、新疆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租赁项目)采购活动,在此郑重声明:

我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,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。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,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。

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,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